

# 2016年“猎狐行动”成效显著

目前共从61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各类境外逃犯409名

## 权威发布

**本报讯** 记者姜天娇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决策部署,全力投入“天网行动”,全力推进2016年“猎狐行动”,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从61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抓获各类境外逃犯409名。其中,缉捕272名,劝返137名;缉捕“百名红通”逃犯15名,协助纪检、检察机关缉捕职务犯罪境外逃犯38名,缉捕海关走私

犯罪境外逃犯14名;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127名,超过亿元的28名;潜逃5年以上的33名,其中10年以上的12名。

据了解,专项行动中,公安部指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排查、主动出击,在相关国家执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集中缉捕行动。公安部先后派出33个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成功缉捕、劝返一大批境外逃犯。4月23日,在我国驻马达加斯加使馆、驻毛里求斯使馆和马达加斯加警方等的大力协助下,“猎狐行动”工作组将涉案金额达40余亿元的特大集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刘某等4人缉捕回国。7月29日至8月10日,在泰国执

法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公安部“猎狐行动”工作组先后在泰国清迈、曼谷、清莱等地,集中缉捕余某某等5名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

对“逃得久、藏得深、缉捕难度大”的境外逃犯,公安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进行重点攻坚,逐人制定“个性化”缉捕方案,全力开展工作。5月17日,上海公安机关成功抓获潜逃秘鲁17年的犯罪嫌疑人周某。经查,1999年2月至6月,犯罪嫌疑人周某伙同他人以上海妇女国际旅行社名义,为他人代办出国签证为名,骗取数十名被害人共计200余万元后潜逃。此后17年中,上海公安机关始终没

有放弃缉捕工作,深入排查周某某逃匿线索。根据缜密侦查,上海市公安机关获取周某某在委内瑞拉取得国籍,变换身份的重要线索。最终在我国驻秘鲁大使馆大力支持和秘鲁警方的积极配合下,于5月17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将持委内瑞拉护照入境的周某某抓获。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境外追逃追赃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根据“天网行动”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整体能力水平,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力争取得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更大战果,让经济犯罪嫌疑人“不敢逃、不能逃、不想逃”。

# 北京法院新机制解决金融案件执行难

立保同步 保调对接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通讯员 马军

日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审判白皮书》显示,近年来,随着金融业务的不断开拓,金融类案件数量不断攀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按约定还款付息,贷款方为金融机构的纠纷类型。目前,随着金融创新成为金融市场发展的原动力,借款融资呈现多样化,金融借款合同面临的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作为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法院之一,北京市四中院集中管辖审理全市重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白皮书显示,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重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30件,结案178件。

据了解,北京市四中院自成立以来,就以改革思维推动审判机制体系性创新,着力破解审判难题,提升金融审判水平,维护金融秩序。

“当前社会诚信体系不完善,债务人利用多种金融融资方式获取资金后逃避债务。”北京市四中院院长吴在存指出,案件审理中,很多作为保证人的自然人在判决后并无实际财产可供执行,金融机构起诉众多无偿付能力的被告,反而影响了其债权实现的效率。这些因素不仅延长了案件审理周期,而且加剧了执行难度。

白皮书显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外埠当事人占比高,且普遍涉及担保等多个法律关系。在送达、调查、执行过程中常常伴有地方因素干扰,导致此类案件“审理难”问题较为突出。

2013年3月,申请人某信托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鄂尔多斯某集团公司等提供担保。因内蒙古两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借款,信托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该信托公司向北京市四中院申请财产保全。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和该院关于“立保同步”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四中院依法查封被申请人名下的在建工程,冻结银行存款及所持有的股权、股票。同时,法院促成当事人自行和解,由第三方代为偿还债务,随即依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解除了对被申请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审判容易执行难,这是一个长期以来困扰金融审判的问题。”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卫国指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金融审判中数量最大、难度比较高的案件类型之一。他建议法院降低担保门槛,对不同类型的担保形式和担保物确定不同标准的担保要求;同时,探索引入一种概括性的最高额责任保险担保。

“我们建立‘立保同步、保调对接’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吴在存说,针对重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存在的财产难寻、人难找,被告当事人为逃避债务、规避执行,故意转移财产、拖延诉讼等问题,北京市四中院创设了“立保同步、保调对接”机制,在当事人起诉申请诉讼保全时,经该院审查符合条件的,同步进行立案、保全工作,提高保全成功率。在成功保全的同时,法院开展调解。白皮书显示,上半年,北京四中院实际执行率达96.82%,居北京市法院之首。

一般而言,在财产保全到位的前提下,当事人开展调解、实现和解的意愿会大大提高。北京市四中院的这一做法,极大推动了大标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有效解决。白皮书统计,在北京市四中院已审结的案件中,有124件案件由法院作出判决,46件案件原告主动撤回起诉或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诉中案件调撤率为20%。

“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执行阶段提出的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提出的实体执行异议,我们一律交由民事审判庭审理,确保执行实施与执行裁判彻底分离,进而全面平衡保障各方利益。”吴在存说,为高效有序地化解重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市四中院探索“立审执衔接”新机制,打破部门间壁垒,使案件流转、财产保全等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下完成。

## 新《广告法》实施一周年,一批广告乱象得到有效治理——

# 重罚遏制违法广告

本报记者 余颖

## 全面依法治国 新亮点

今年9月1日正值新《广告法》实施一周年。这部去年9月1日生效的新版《广告法》对虚假广告、明星代言、未成年人代言、互联网广告等都作出了规定。同时,国家工商总局还启动了广告监测平台,覆盖全国所有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

“监测显示,2015年9月以来,广告违法率比新《广告法》实施前下降了84.29%。”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表示,新法施行一年来,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约2.4万件,罚没款约4亿元,有力震慑了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 “吹牛”不上税,但要罚款

千金求来的秘方,能100%提升美白效果的化妆品,获某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公众已经接受了这类广告语言的习惯性“注水”,有很多企业为了营销不惜弄虚作假,特别是在互联网上,牛皮满天飞,谁也不负责。

对此,新《广告法》明确了下列5种虚假广告情形:(一)商品或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各地工商管理部门以此为依据,开展了大规模虚假广告整治行动。例如:浙江象山倪氏堂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认证的微信公众号“老倪膏药”“老倪团队”和淘宝网“倪氏膏药”等平台上,宣称“老倪膏药由倪氏堂百年传承秘方加以现代工艺加工而成,象山已有30余年实体店历史,轻症1—2疗程,重症3—5个疗程可痊愈”……

经调查,公司开设实体店不过四五年,根本不是老店。另外,老倪膏药生产厂家并未使用当事人的配方,秘方一说根本不成立。而且,所谓著名商标“老倪”尚未注册成功。

就是这样一款假出身、假秘方、假名牌产品,在微商里卖出高价:老倪电极贴片,进价29元/盒(10贴/盒),实体店、微商售价高达150元/盒。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认为,企业宣称的治疗疾病功能,明显超出批准的产品适用范围,属于发布虚假广告。浙江省工商机关于2016年2月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罚款80万元。

这一回,“吹牛”真的要挨罚了。

### 互联网广告,告别野蛮生长

老《广告法》对互联网广告只字未提,因为当时根本没这种广告形式。但是近年来,互联网广告已经发展成为当今最具活力的新兴广告形式,同时也因为缺乏相关监管依据,成为广告乱象的重灾区。

为规范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广告法》明确规定互联网广告活动也必须遵守《广告法》的各



这种打着“赔本甩卖”的翡翠店十分常见。他们的商品标称原价2800元、3800元不等,但甩卖价仅为100元。如果商家不能证明商品原价的确是数千元,就涉嫌虚假广告。

本报记者 余颖摄

项规定。广西锋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就在微信公众号传播虚假广告而栽了跟头。

“廿八柠檬鸭起源于清末民初广西邕州武鸣地界甘姓人家,历经百年传承发扬……”今年5月22日,广西锋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开通微信公众号,随后其在公众号上发布百年老店的内容,同时印制一批产品包装盒(袋),在包装盒(袋)标注了上述内容及“广西名菜·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字样的广告。

经南宁市工商部门实地了解查实,锋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廿八柠檬鸭”的起源和传承,也未提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审核文件,更未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相关申报。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针对此案,南宁市工商部门依法对广西锋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责令其停止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并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即罚款2700元。这也是南宁市查处的首起微信公众号违法广告案。

作为新《广告法》的配套法规,今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出台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明确付费搜索也是广告,需明确标注为“广告”,并与自然搜索结果显著区分。虽然《暂行办法》今年9月1日才正式生效,但其对市场的效应早已提前显现。

今年8月中旬,记者发现今日头条等客户端已将原来的“推广”改为标注广告,

百度也在8月31日将付费搜索由“商业推广”改为“广告”。

百度相关负责人表示,自今年5月份整改起,百度便已对医疗、药品、保健品、食品四大关乎老百姓生命健康安全的行业下发极度严苛的资质审查标准,强制推广企业提交包括营业执照、主体资质证明、银行对公账户验证和ICP备案等10余种资质证明,保证百度平台的信息安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后,百度承诺遵守法律规定严格把关广告主资质审查。该负责人还表示,欢迎广大网友和媒体积极举报,提供线索,任何人一旦发现虚假、违法信息或企业,均可进入百度举报平台(jubao.baidu.com)进行举报。

此外,新《广告法》还针对互联网广告的一些特殊形式量身定制,例如规定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弹出广告应当确保一键关闭等,已基本在9月1日前落实。“新《广告法》为切实规范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提供了重要依据。”张国华透露,一年来,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互联网广告案件约3200件,罚没款约6700万元。

### 净化广告,保护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一直是广告的主力模特,尤其随着《爸爸去哪儿》等亲子节目的热播,一批星娃变成了小红人,在受到商家追捧的同时,也引起了社会对于孩子参加商业活动的争议。

因此,新《广告法》新增关于未成年人广告管理的规定,包括不得利用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不

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的教材、教辅材料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

清风卷纸就撞到了“未成年人代言”的枪口上。2014年底,清风卷纸签约林志颖之子Kimi Lin为旗下一款纸巾代言人。因为此时新《广告法》还未生效,这一行为并不违反当时的相关法规。但是今年年初,清风卷纸经销商仍在上海某超市若干门店内发布清风卷纸广告,广告中含有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Kimi Lin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形象;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外包装上也含有Kimi Lin形象。

此时,新法早已生效,禁止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代言,违反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因此,上海市工商机关于2016年5月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0万元。

此外,各地工商部门在执法中还发现一些培训机构、儿童品牌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明星儿童代言的行为比较多发。

如上海“哒哒英语”在自有网站广告中,使用了10名未满10周岁小明星的形象及这些小明星或其监护人在新浪发布的微博内容截图,包括小明星正在接受当事人英语培训的照片、对培训的肯定性评价等内容,构成利用不满10周岁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及利用受益者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被依法处罚款40万元。

## 广告法需要广而告之

若瑜

而,这些都是新《广告法》明令禁止的。广告主需要认真学习广告法,调整自己的广告策略,否则一不小心就会触碰“红线”。今年2月,杭州一个卖糖果子的小贩就因为宣传自己是“杭州最好的炒货店”,违反了广告法关于禁止使用顶级词汇的规定,差点被罚款20万元。

对于消费者来说,了解广告法不仅有利于监督规范商家的广告行为,也能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所察觉,并适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例如如

多医药受骗案例中,商家都涉嫌虚假违法广告,消费者可以据此提起诉讼。

现代社会,大大小小的商家都离不开广告。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各类市场主体已达8078.8万户。哪怕每家每月只推送1条广告,也是8000多万条,广告监督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根本无法一一核查。因此,《广告法》要真正发挥净化市场环境的作用,离不开亿万消费者的共同监督。而监督的第一步,就是要让更多人了解《广告法》。

## 生活中的法

### 管道被改动业主拒绝收房 物业公司疏于管理应担责

交房验收时发现卫生间管道被改动,业主拒收房屋并将房产公司及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相应损失。近日,江苏无锡南长法院对该起侵权责任纠纷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2012年末,黄女士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一份,约定购买某小区房产一套。2014年6月,她与房产公司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时,发现屋内卫生间管道被改动,便当即拒绝收房。其后,黄女士了解到,原来是楼上住户孙某装修时,从物业公司处获得了其家门钥匙,才得以进入对管道进行改动。黄女士认为,房产公司及物业公司对未交付给业主的房屋疏于管理,使其财产权受到侵害,于是诉至法院,要求上述两单位赔偿其相应损失。

房产公司称,早在2013年6月,公司已向黄女士发函,要求其接收房屋,但黄女士一直未办理交接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规定,应视为房屋已经交付,对房屋保管使用的责任应由黄女士承担。

法院经对第三人孙某的调查证实,孙某确实从物业公司处借得黄女士家中钥匙用于卫生间的管道改造,并有钥匙使用登记表佐证。孙某称,矛盾发生后,其已将黄女士家中管道恢复原状。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房产公司按约通知黄女士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但黄女士未按约收房,按合同规定,该房屋视为交付完毕,房屋的相关风险已转移至黄女士,故房产公司对本案的损害后果并无过错,不应担责。本案的损害后果系孙某改动管道所致,物业公司对其将钥匙交给他人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出借钥匙亦未经黄女士同意,故可认定物业公司与孙某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应对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现黄女士仅向物业公司主张权利,结合案件实际,法院最终酌定物业公司向黄女士赔偿损失2万余元。(李宁倩 徐刚)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